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雅婷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電子信箱：dindin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346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346298A00_ATTCH1.pdf、0346298A00_ATTCH3.xls)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等64家醫療院所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核獲選為2013~2014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特惠健檢」特約醫院，自即日起承作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200313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公教員工近便性之健檢服務，並確保合作院所健檢品質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制定2013~2014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特惠健檢」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為「優等以上」之醫療院所；花蓮、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列入「合格以上」之醫療院所共同參與，不再限定合作院所數量。經該總處彙整並審核後，目前計有64家醫院獲選為特約醫院。
- 三、請有意參加本方案健檢之公教同仁，逕洽特約院所先行預約，並攜帶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文件前往。有關特約院所相關資訊，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



網址：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) 網站或至本府人事處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8-04-19
14:32:07
章



訂



34

線